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期权简称：唐人 JLC4，期权代码：037318。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通过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公示期满后，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90.6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20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授予情况概述

- 1、预留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2 日
- 2、行权价格：6.20 元/份
- 3、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4、预留授予数量：451 万份
- 5、预留授予人数：110 名
- 6、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或骨干（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110 人	451	100.00%	0.37%
预留授予合计		451	100.00%	0.37%

注：1、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条件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预留的股票期权在预留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2 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 50%、50%，对应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4 年 2 个会计年度，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度饲料外销量 \geq 620 万吨；或 2022-2023 年度累计生猪销售量 \geq 550 万头。
预留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度饲料外销量 \geq 700 万吨；或 2022-2024 年度累计生猪销售量 \geq 1,050 万头。

注：“饲料外销量”仅为对外销量，不含养殖自用销量；公司业绩考核目标，“饲料外销量”、“生猪销售量”其中一个达成即达成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承诺。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行权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及行权比例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S)	$S \geq 85$	$70 \leq S < 85$	$60 \leq S < 70$	$S < 60$
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	100%	90%	80%	0%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由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额度，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获授情况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实施内容与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唐人 JLC4，期权代码：037318
- 2、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五、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451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总价值 726.11 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 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451.00	726.11	43.37	509.63	173.11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